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苏体机党〔2021〕46号

关于启动党支部分类达标定级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支部：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关于开展省级机关党支部分类达标定级工作的精神，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省体育局党支部分类达标定级工作实施细则》（苏体机党〔2021〕22号）部署要求，请结合本单位本处室的推进落实情况，认真做好党支部达标定级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成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起至2022年1月4日前。

二、评定程序与认定

评估认定工作按照党支部自评、党员群众测评、机关党委考评、综合评定等4个程序和步骤进行。

1. 党支部自评。各党支部全体党员集中讨论后，对本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自我评价。党支部自评分按 20% 的比例计入党支部综合得分。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前。

2. 党员群众测评。（1）各直属党委、党总支分别通过召开会议、问卷调查等形式，在支部党员群众或党员群众代表中开展测评，根据测评结果计算得分；（2）各直属党支部的测评，由局考核组结合局作风建设考评工作开展，通过召开会议、问卷调查等形式，在支部党员群众中开展测评，根据测评结果计算得分。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由离退休干部处组织开展党员群众代表测评；（3）由局考核组在各部门、各单位的服务对象代表中开展测评。党员群众测评分按 40% 的比例计入党支部综合得分。测评结果须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报机关党委。

3. 机关党委考评。机关党委根据各党支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作风建设考评情况，对各党支部逐一打分。机关党委考评分按 40% 的比例计入综合得分。

4. 综合评定。机关党委综合上述 3 项得分计算各党支部的评定分数，对各党支部进行达标定级评估认定。达标定级结果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报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基层党建指导部备案。

三、有关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党支部分类达标定级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各党委、总支、支部书记作为本单位本处室党支部分类达标

定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认真抓好落实。

2. 各党委、总支要认真组织好对下属党支部的党员群众或党员群众代表测评，并根据自身实际，采取支部党员群众或党员群众代表进行测评。党员群众代表测评须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范围，每个党支部均须有党员代表参加集体测评，具体情况请根据本单位实际认真把握并组织实施。

3. 各党支部要及时做好“江苏机关党建”党建云系统的信息材料报送，对新上任的党组织书记、党组织联络员以及支部的党员情况（新发展党员、转入党员以及转出党员）等有变动的人员都需及时做好更新、调整。

附件：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自评表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测评处室：_____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自评表（局机关）

注：1. 根据原设定的分值，给予相应的分数；

2. 测评人员：支部党员群众或党员群众代表。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一) 组织 设置 规范 (14分)	组织 设置 合理 (2分)	1.党支部的设置。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原则上应以处室为单位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按照地域相邻、业务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分布情况、工作需要，合理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并设立党小组组长。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2分)	
	设立 程序 规范 (2分)	2. 党支部的设立程序。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审批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党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2分)	
	班子 选优 配强 (4分)	3.党支部委员会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设1名书记，并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2分)	
		4.党支部书记选任。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也可以由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1分)。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1分)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一) 组织 设置 规范 (14分)	换届 按期 实施 (2分)	5.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期满按时换届(0.5分)。党支部任期届满前，要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1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0.5分)。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0.5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增补党支部委员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0.5分)	
	委员 履责 到位 (4分)	6.党支部委员履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2分)。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2分)	
(二) 组织 生活 规范 (26分)	严格 组织 生活 提升 质量 效果	7.“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应当定期组织党员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共10分，规定内容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应当明确主题，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应当认真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每年年底党支部要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出勤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共6分，规定内容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二) 组织 生活 规范 (26分)	严格 组织 生活 提升 质量 效果	9.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民主评议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应当以适当形式进行表扬或者表彰,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党员,报请上级党组织予以表彰。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应当根据其表现和态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共2分,未按要求落实的,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注意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置必谈、发生家庭变故或者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或者有不良反映必谈,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共2分,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的谈话,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1.主题党日。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可结合“三会一课”等制度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开展前应当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注重活动效果,开展后抓好组织落实。主题党日活动一般在省内进行。(全年12次党日活动,共6分,少1次扣0.5分)	
(三) 作用 发挥 规范 (26分)	突出 政治 功能 (6分)	12.突出政治功能。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2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4分):每年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记录完备,得2分;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并及时上报防控措施,得2分。发生意识形态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促进 中心 任务 完成 (10分)	13.促进中心任务完成。紧紧围绕本部门本单位中心任务开展党支部工作,找准党支部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点,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共10分,依据局作风建设考评中相关条款认定)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三) 作用 发挥 规范 (26分)	联系 服务 群众 (10分)	14.联系服务群众。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为推动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凝聚智慧力量(2分)。建立党支部联系群众“下沉”机制，做好与街道社区、服务对象、基层站所结对共建，常态化驻点联系等工作，推动机关党员干部沉到基层一线深入调研、了解民情、掌握实情、改进工作、为民服务(5分)。部门窗口服务单位应当强化宗旨意识，切实转变作风，做到优质服务(2分)。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1分)。	
(四) 队伍 建设 规范 (22分)	发展 党员 规范 (3分)	15.发展党员规范。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2分)。注重从青年业务骨干、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规范到位。(1分)	
	履行 监督 职责 (4分)	16.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了解并掌握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反映(2分)。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干部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工作，对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1分)。依规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1分)。	
	教育 培训 经常 (2分)	17.教育培训经常。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素质能力为重点，通过“三会一课”、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党员日常教育。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1分)。新任党支部书记须在任职6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集中轮训(1分)。	
	管理 服务 到位 (13分)	18.规范党费收缴。党支部每年初核定党员当年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年应当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1分)。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2分)	
		19.激励关怀帮扶。通过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积极开展党内帮扶工作，着力从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关爱党员。落实好省级机关“关爱月月送”关怀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2分)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四) 队伍建设 规范 (22分)	管理服务 到位 (13分)	20.推进创先争优。积极开展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u>(3分)</u>	
		21.推动工作创新。积极推动党的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打造“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提炼支部工作法,深化“互联网+党建”,用好学习强国(在党员覆盖率100%、活跃度超过80%)、江苏机关党建云(在职党支部、党员覆盖率100%)等平台,注重调动党员积极性,增强党支部活力。 <u>(5分)</u>	
(五) 制度保障 规范 (12分)	落实 管理 制度 (5分)	22.加强请示报告。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进行1次全面工作汇报,重要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汇报。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u>(2分)</u>	
		23.推进民主议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程序规范。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u>(2分)</u> 。党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u>(1分)</u> 。	
	强化 基础 保障 (7分)	24.强化基础保障。各级党组织应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不少于人均600元经费保障 <u>(2分)</u> 。有条件的党支部可按省级机关工委统一标准单独建立“党员之家”。党支部工作应当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建立党支部基础党务台账,及时报送电子台账。 <u>(5分,台账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u>	

注:(1)满分100分,采取逐项对照打分的方法进行评分。(2)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确定为达标及以上等次:近一年来支部党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违反党内有关规定,被上级党组织点名批评或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测评单位：_____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自评表（事业单位）

注：1. 根据原设定的分值，给予相应的分数；

2. 测评人员：支部党员群众或党员群众代表。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一) 组织 设置 规范 (14分)	组织 设置 合理 (2分)	1.党支部的设置。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原则上应单独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按照地域相邻、业务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分布情况、工作需要，合理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正式党员，并设立党小组组长。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2分)	
	设立 程序 规范 (2分)	2.党支部的设立程序。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审批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党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2分)	
	班子 选优 配强 (4分)	3. 党支部委员会组成。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设 1 名书记，并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2分)	
		4.党支部书记选任。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也可以由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1分)。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1分)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一) 组织 设置 规范 (14分)	换届 按期 实施 (2分)	5.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期满按时换届(0.5分)。党支部任期届满前，要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1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0.5分)。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0.5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增补党支部委员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0.5分)	
	委员 履责 到位 (4分)	6.党支部委员履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2分)。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2分)	
(二) 组织 生活 规范 (26分)	严格 组织 生活 提升 质量 效果	7.“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应当定期组织党员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共10分，规定内容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应当明确主题，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应当认真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每年年底党支部要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出勤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共6分，规定内容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9.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民主评议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应当以适当形式进行表扬或者表彰，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党员，报请上级党组织予以表彰。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应当根据其表现和态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共2分，未按要求落实的，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二) 组织 生活 规范 (26分)	严格 组织 生活 提升 质量 效果	10.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注意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置必谈、发生家庭变故或者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或者有不良反映必谈，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共2分，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的谈话，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1.主题党日。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可结合“三会一课”等制度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开展前应当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注重活动效果，开展后抓好组织落实。主题党日活动一般在省内进行。(全年12次党日活动，共6分，少1次扣0.5分)	
(三) 作用 发挥 规范 (26分)	突出 政治 功能 (6分)	12.突出政治功能。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2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4分)：每年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记录完备，得2分；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并及时上报防控措施，得1分；直属单位每半年上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得1分。发生意识形态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促进 事业 发展 (10分)	13.促进事业发展。新闻宣传单位党支部要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社科理论单位党支部要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各方面；公立医院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文化单位党支部要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推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其他事业单位党支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共10分，直属党支部依据局作风建设考评中相关条款认定，其他事业单位党支部依据所属党委、总支全年工作安排认定)	
	依规 发挥 领导 作用 (2分)	14.依规发挥领导作用。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2分)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三) 作用 发挥 规范 (26分)	联系 服务 群众 (8分)	15.联系服务群众。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为推动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凝聚智慧力量(5分)。部门窗口服务单位应当强化宗旨意识,切实转变作风,做到优质服务(2分)。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1分)	
(四) 队伍 建设 规范 (22分)	发展 党员 规范 (3分)	16.发展党员规范。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2分)。重视在高知识群体、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青年岗位能手中发展党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规范到位。(1分)	
	履行 监督 职责 (4分)	17.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了解并掌握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反映(2分)。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干部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工作,对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1分)。依规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1分)	
	教育 培训 经常 (2分)	18.教育培训经常。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素质能力为重点,通过“三会一课”、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党员日常教育。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1分)。新任党支部书记须在任职6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集中轮训(1分)。	
	管理 服务 到位 (13分)	19.规范党费收缴。党支部每年初核定党员当年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年应当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1分)。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2分)	
		20.激励关怀帮扶。通过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积极开展党内帮扶工作,着力从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关爱党员。落实好省级机关“关爱月月送”关怀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2分)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四) 队伍建设 规范 (22分)	管理服务 到位 (13分)	21.推进创先争优。积极开展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u>(3分)</u>	
		22.推动工作创新。积极推动党的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打造“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提炼支部工作法,深化“互联网+党建”,用好学习强国(在职党员覆盖率 100%、活跃度超过 80%)、江苏机关党建云(在职党支部、党员覆盖率 100%)等平台,注重调动党员积极性,增强党支部活力。 <u>(5分)</u>	
(五) 制度保障 规范 (12分)	落实管理 制度 (5分)	23.加强请示报告。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进行1次全面工作汇报,重要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汇报。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u>(2分)</u>	
		24.推进民主议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程序规范。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u>(2分)</u> 。党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u>(1分)</u>	
	强化基础 保障 (7分)	25.强化基础保障。各级党组织应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不少于人均 600 元的经费保障 <u>(2分)</u> 。有条件的党支部可按省级机关工委统一标准单独建立“党员之家”。党支部工作应当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建立党支部基础党务台账。 <u>(5分,台账少一次扣 0.5分,扣完为止)</u>	

注: (1) 满分 100 分, 采取逐项对照打分的方法进行评分。(2) 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确定为达标及以上等次: 近一年来支部党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 违反党内有关规定, 被上级党组织点名批评或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测评单位：_____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自评表（离退休党支部）

注：1. 根据原设定的分值，给予相应的分数；

2. 测评人员：支部党员群众或党员群众代表。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一) 组织 设置 规范 (20分)	组织 设置 合理	1.党支部的设置。凡有离退休干部职工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原则上应单独成立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暂时不具备单独设立党支部条件的，可按系统、行业或与相近单位联合建立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也可与在职党员建立党支部，确保每名党员都有组织、在组织。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设立 程序 规范	2.党支部的设立程序。一般由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相关处室部门提出申请，经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审批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班子 选优 配强	3.党支部委员会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设1名书记，并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4.党支部书记选任。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对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及时进行调整。换届选举时，75周岁以上的党员，一般不再担任支部书记，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年龄可适当放宽。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凡是单独组建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要选派在职党员担任支部联络员或兼任支部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一) 组织 设置 规范 (20分)	换届 按期 实施	5.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期满按时换届。党支部任期届满前，要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1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增补党支部委员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委员 履责 到位	6.党支部委员履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二) 组织 生活 规范 (30分)	严格 组织 生活	7.“三会一课”。从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身体条件等情况出发，经常规范，认真开展。对因身体原因或居住地离原单位较远等参加集中学习和活动有困难的党员，采取送学上门、电话联系、网络沟通等方式，及时传达和通报组织生活情况。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年老体弱卧床不起，长期生病、行动不便的党员，由本人或亲属提出申请，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可不参加集体学习和活动。	
		8.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应当明确主题，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9.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民主评议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应当以适当形式进行表扬或者表彰，对表现突出的党员，报请上级党组织予以表彰。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应当根据其表现和态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0.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注意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组织处置必谈、发生家庭变故或者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或者有不良反映必谈，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11.主题党日。从实际出发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可结合“三会一课”等制度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活动一般在省内进行。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三) 作用 发挥 规范 (20分)	突出政治功能	12.突出政治功能。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当好表率示范	13.开展志愿服务。结合实际组织引导老党员开展志愿服务,利用自身优势和专长,力所能及发挥作用。	
		14.发挥示范作用。组织引导党员立家规、正家风,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当好风范长者,发挥表率示范作用。	
	密切联系群众	15.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四) 队伍 建设 规范 (20分)	发展党员规范	16.发展党员规范。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规范到位。	
	履行监督职责	17.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依规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组织学习教育	18.组织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季度集中政治学习不少于1次。每年组织党员就近参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举办形势报告会或情况通报会。各项活动可与组织生活合并进行。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本支部先进典型,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党员发挥正能量。	
	服务管理到位	19.做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名册和基本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党员QQ群、微信群等新组织形态的管理。对流动党员及自愿在社区、学习场所、老年社团、养老和医疗等机构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党员,加强双向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	
		20.规范党费收缴。党支部每年初核定党员当年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年应当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	
		21.落实关怀帮扶。通过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积极开展党内帮扶工作,着力从政治上激励、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关爱党员。按照规定落实好省级机关“关爱月月送”关怀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对困难党员实行“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对长期异地居住或居住国(境)外养老的党员,要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保持定期联系,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生活等情况,给予关心关怀。	
		22.推动工作创新。积极开展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树立比学赶超标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提炼支部工作法。组织开展适合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特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党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支部工作活力。	

项目分值	要求	具 体 指 标	评分
(五) 制度 保障 规范 (10分)	落实 管理 制度	23.加强请示报告。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进行1次全面工作汇报,重要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汇报。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4.推进民主议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程序规范。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党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强化 基础 保障	25.强化基础保障。各级党组织应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工作经费、党员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按规定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书记发放工作补贴。按照因地制宜、满足需求的原则,保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有专门或相对固定的学习活动场地和基本设施。党支部工作应当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建立党支部基础党务台账。	

注:(1)满分100分,采取逐项对照打分的方法进行评分。(2)已实现“六有一提升”达标的,可按相同分值定级。(3)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确定为达标及以上等次:近一年来支部党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违反党内有关规定,被上级党组织点名批评或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